

景文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研究辦法

(研 010)

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第 7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第 8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第 8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第 8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 8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第 9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第 10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8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第 10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學術發展，訂定景文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鼓勵教師學術發展。

第2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或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付。

第3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不含留職留薪及留職停薪）獲有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規定時程內，向研發處申請獎勵：

- 一、國科會核准之計畫，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及技術服務案。
- 二、獲有專利或完成技術移轉授權。

第4條 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獎勵配點方式如下

- 一、國科會核准之計畫，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及技術服務案：

- (一)當年度與本校簽訂合約之產學合作案，其簽約經費(不含學校配合款)應不少於新臺幣5萬元。計畫經費在扣除主持人(含共同、協同主持人)之人事費用，每1萬元配予0.1點，每案計畫總經費達30萬元(含)以上者，點數權重採5倍計算。每案若多位參與教師，每案獎勵點數由計畫主持人依據參與教師貢獻度分配之。
- (二)當年度獲國科會核准之專題研究計畫，除依上述方法計算點數外，若不足4點者，每案以4點計算，每案計畫總經費達30萬元(含)以上者，點數權重採5倍計算。
當年度獲國科會核准之應用科技專案、先導型產學合作、開發型產學合作、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計畫，除依上述方法計算點數外，若不足4點者，每案以4點計算，每案計畫總經費達30萬元(含)以上者，點數權重採5倍計算。
- (三)當年度技術服務合作案，每1萬元配予0.05點，每位教師每年申請本項獎勵點數，以6點為上限。
- (四)產學合作案若需學校配合款，總獎勵點數須扣除學校配合款之對應點數。繳交學校管理費未達學校規定者，其獎勵點數依其所繳交學校管理費占學校規定之比例計算。
- (五)計畫案之採認期程，為完成校內相關結案程序，並經業管單位確認後，始得認列獎勵點數。

- 二、獲有專利(專利權為本校或本校教師所擁有)或完成技術移轉授權(以本校或本校教師名義正式簽約且本校因技術移轉或授權每件獲得總金額達新臺幣5萬元以上)：

- (一)教師獲有國外發明專利，每一專利得配予50點；獲有國外設計(新式樣)專利，每一專利得配予10點；獲有國外新型專利，每一專利

得配予 10 點；獲有臺灣發明專利，每一專利得配予 25 點；獲有臺灣設計（新式樣）專利，每一專利得配予 5 點；獲有臺灣新型專利，每一專利得配予 5 點，獲有上述國家以外之專利權對應獎點由本校研發會議審定。專利發明人配予點數：專利發明人為 2 人時，獎勵第一發明人獎勵金額 2/3，第二發明人 1/3；專利發明人為 3 人以上時，獎勵第一發明人獎勵金額 1/2，第二發明人 1/3，第三及以上發明人平分 1/6。獲有上述國家以外之專利權對應獎點由本校研發會議審定。前項所述「國外專利」國家應為美國、日本、英國、德國、歐洲專利公約或歐亞專利聯盟。

（二）有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補助，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之。

（三）學校因教師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而獲得之金額每 1 萬元配予 2 點，惟獎勵金額不得高於學校獲得技術移轉或授權之金額。若技術移轉為 2 人以上共同完成時，其配予點數同專利發明人配點方式。

（四）技術移轉授權採認期程，為完成校內相關結案程序，並經業管單位確認後，始得認列獎勵點數。

第5條 本校教師獲得之各項獎勵點數累計未達 1.5 點者，不予獎勵。本辦法所配獎點，每 1 點給予獎勵金額為該年度教師研究獎勵預算總額除以該年度教師獲得之總獎勵點數，但每位教師每年獎勵金額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上限。若教師因前一年度評鑑研究類獲選優良暨傑出教師，已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發給彈性薪資或有其他經費獎勵者，在不重複獎勵原則下，於該學年度獎勵教師研究金額中扣減所領之金額。第 4 條第 1 款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及技術服務案為 2 位教師以上共同主持時，其配予點數自行分配之。申請本辦法之獎勵，不得以同一作品或事件，申請本校其他獎勵。

第6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案件之申請及認定若有疑義時，由研究發展處轉送本校研發會議審議，審議後仍有疑義時，得送校外專家再審，於全部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放獎勵金。

第7條 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教師亦可用每獎勵 3 點，申請減免下一學期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申請減授鐘點後，仍需滿足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最低時數 3 小時。折抵

減授鐘點之獎勵點數，不得再重複申請其他獎勵。。

第8條 各項獎勵項目之有效期間為獎勵辦理日期之前一學年度。申請獎勵者必須將申請獎勵之相關成果登載於當年度之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未完成登載、未主動提供證明資料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一律不予獎勵。申請者蓄意提供不實資料、重複申請或以他人成果申請獎勵，經校研發會議審議確認屬實者，除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外，並扣減當年獎勵點數且停止申請者未來3年之獎勵申請。

第9條 各項獎勵項目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與學術自律，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確認屬實者，追回對應獎勵點數及金額。

第10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後施行。